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於2018年3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8年3月31日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編纂]估計 [編纂]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應佔[編纂]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應佔[編纂] 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1.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並以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31,618,000港元為基準，並就於2018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1,335,000港元作出調整。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股新[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低端或高端)計算，並已扣除相關的估計[編纂]佣金及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不包括已於2018年3月31日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但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自2017年4月1日以來，其與中國支付通協定，本公司[編纂]的90%及10%分別由中國支付通及本集團承擔。於確認中國支付通分攤該等費用後，中國支付通的出資額被記錄在本集團的權益中。在達到預計[編纂]方面已入賬中國支付通將承擔的[編纂]。
3.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編纂]附錄四所述或其他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於2018年9月18日，特別股息5,000,000港元已獲宣派至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權益持有人。計及按[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的[編纂]的估計[編纂]以及特別股息對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5,000,000港元的影響，每股[編纂]經調整的有形資產淨值將會約為0.077港元或0.097港元。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